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琼财支财〔2025〕961号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2025年第2批)

有关非营利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 海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

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财税〔2018〕757号）的规定，经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以下非营利组织（名单见附件）符合免税条件，给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认定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自认定起始时间起，5年内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二、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应正确区分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应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四、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要求，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五、非营利组织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起十

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附件：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认定起始时间
1	海南省宣城商会	2025
2	海南省卫生信息学会	2025
3	海南省卫生法学会	2024
4	南海佛学院	2025
5	海南也飞户外运动俱乐部	2025
6	海南省泸州商会	2025
7	海南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2025
8	海南省拍卖行业协会	2023
9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4
10	海南省内蒙古商会	2025
11	海南省房地产业协会	2025
12	海南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2024
13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5
14	海南省派客扑克俱乐部	2024
15	海南省免疫学会	2025
16	海南若水慈善基金会	2025
17	海南成美慈善基金会	2025
18	海南省四川商会	2025
19	海南省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协会	2025
20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中学校友会	2025
21	琼海市教育基金会	2025
22	海南省叶振汉助学济困基金会	2025
23	海南省可再生能源协会	2023
24	海南省工商联青年企业家商会	2025

序号	单位名称	认定起始时间
25	海南省绍兴商会	2025
26	海南省实体书店行业协会	2025
27	海南鸿济医学发展基金会	2025
28	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	2025
29	海南省阳光金鹿公益基金会	2025
30	三亚市天涯区知行教育基金会	2025
31	海南省通关服务协会	2025
32	海南省电动汽车与充电设施协会	2025
33	海南省青少年希望基金会	2025
34	海南省叶公诸梁历史文化研究会	2025
35	海南省生物学会	2025
36	海南省老字号企业协会	2024
37	海南省会展协会	2024
38	海南省水稻协会	2025
39	海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2025
40	海南省槟榔产品健康发展促进会	2025
41	海南省动物学会	202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9月28日印发